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5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訴訟代理人 馬嘉鴻

吳秉鴻

巫智帆

張道恩

被告 吳健康

陳文蓉

鄧國秀

姜聲榮

肖蘭忠

密文美

吳愛花

蔣席英

謝敏

劉麗珍

黃玉梅

周永華

楊瓊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參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
01 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
02 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
03 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附帶請
04 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並算其
05 價額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
06 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
07 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
08 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
09 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
10 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
11 參照）。

1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吳健康等13人應分別將門牌號碼
13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大忠
14 樓（國軍不動產編號AA000000-000，下稱系爭建物）如附表
15 所示房舍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將戶籍遷出；並各應給付原
16 告自起訴狀遞狀之日回溯5年內所獲之不當得利計新臺幣
17 （下同）8萬3,456元，及自起訴狀遞狀翌日起至遷讓上開房
18 舍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相當於租金之損害1,398元，按週
19 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中
20 請求各被告遷讓返還如附表所示房舍及遷出戶籍部分，均係
21 為使各房舍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此部分價額應以各房舍
22 之交易價額分別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如附表所示
23 房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合併計算，並加計附帶請求起訴前
24 之不當得利費用；至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損害
25 及利息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而查，系爭建物為加強磚造
26 地上5層樓建物，建築日期為民國80年7月1日（屋齡約33年2
27 個月），有原告所提國軍營產管理系統一房建物清冊影本在
28 卷可稽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所示，如附
29 表所示房舍於起訴時每間建物現值均為35萬4,910元。從
30 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9萬8,758元【計算式：35萬
31 4,910元×13間+8萬3,456元×13人=569萬8,758元】，應徵

01 第一審裁判費5萬7,43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楊婉渝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被告	占用大忠樓房舍房號	占用面積 (m ²)
1	吳健康	402	24
2	陳文蓉	406	24
3	鄧國秀	409	24
4	姜聲榮	410	24
5	肖蘭忠	414	24
6	密文美	413	24
7	吳愛花	415	24
8	蔣席英	418	24
9	謝敏	420	24
10	劉麗珍	421	24
11	黃玉梅	424	24
12	周永華	425	24
13	楊瓊靜	426	24

